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聘任胡斌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提请聘任胡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胡斌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经审核，胡斌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聘任胡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张英海、李晓龙、楼珊珊

2013 年 11 月 11 日